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陳姿仔
電話：037-559582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s103166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1336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D1093073、109D1093074、109D1093075、109D1093076、附表1-資料表
(109D150519_109D2073697-01.PDF、109D150519_109D2073698-01.pdf、
109D150519_109D2073699-01.pdf、109D150519_109D2073700-01.pdf、
109D150519_109D2073701-01.doc)

主旨：關於110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閱讀推廣競賽
活動一案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參加，並於110年6月14日以
前逕寄作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09年12月18日國院數字第1090800251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單位（除各衛生所心得作品先送本府衛生局辦理
外）至少薦送一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，相關事項說明
如下：
 - (一)薦送對象為公務員（不包括代理、教育人員、技工工
友、臨時人員等）。
 - (二)心得寫作競賽以「每月一書」及「年度推薦經典」為指
定書目。
 - (三)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
規定」：



- 1、心得寫作作品之字數限制為4,000至6,000字。
- 2、請將附表1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送審作品資料表及附表2心得作品分別存檔，並以「服務機關單位-人名資料表」及「服務機關單位-人名作品」為檔名傳送。

三、餘相關注意事項，請詳閱附件說明轉知屬員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2020/12/24
13:26:04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36